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
號B1

承辦人：楊淑玲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8428

傳真：(02)89682278

電子信箱：AG3687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江翠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研資字第11303441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112學年度第2學期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辦理之研習，本局
同意核予參與教師公假排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7月26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091322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有效完成「112學年度科技教育推動總體計畫」之計畫目標及促進本市科技教育之發展，核予每間科技中心20場次，每場次至多20位參與教師公假排代，並請於研習辦理前1個月以本文文號為依據，公告下個月核予公假排代之全部研習場次。

正本：112科技中心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